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九號  
中國海外大廈二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21st Floor,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0) in L/M(7) to HAD HQ IV/15/1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123 8393

傳真 Fax.: 2147 098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  
黃英琦主席

黃主席：

### 要求檢討香港法例第 376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你於本年九月七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已經收悉，並已轉交給本署跟進，本署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根據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2條的釋義，「會社」是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a)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及(b)擁有只是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至於「會址」，其釋義是指專供會社及其會員長久或暫時地使用的房產或其任何部分。

若符合上述「會社」的釋義，除列明於《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獲得豁免的會址外，均需根據條例領取合格證明書，目的是確保有關會址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的情況達至規管的標準。本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以下簡稱"牌照處"）是執行上述條例的部門。

在條例下，任何法團或社團是否受條例的監管，須視乎其經營模式是否符合條例下「會社」的釋義。任何擬用作會址的經營模

式若符合條例的釋義，不論其經營的商業活動為何，均須向牌照處申領會社合格證明書。

條例並非針對規管會社內所經營的商業活動。在發給會社的合格證明書上已清楚列明持證人如不遵守任何其他法例的條文或違反香港任何其他規例或法例，則須承擔法律上的後果，而絕對不會因該證明書的簽發而獲得豁免或受到保護。

政府在制定上述條例的時候，已經全面考慮到社會各階層的情況。立法的原意是保障會址使用者及公眾的安全。當然，我們會經常因應社會發展的情況，對條例作出檢討。爲了進一步加強對會社的監管，牌照處於本年對有關處理會社合格證明書申請的程序進行了一次檢討。當牌照處接獲會社合格證明書的申請後，首先會確定擬用作會址的經營模式必須符合條例對「會社」及「會址」的釋義，申請人須提交相關文件以資證明；在確定有關資料後，牌照處方會根據條例的要求對擬用作會址的處所的樓宇、消防安全及衛生標準作出審核和規定。此外，如牌照處發現會社內所經營的商業活動（如提供博彩遊戲、飲食服務、卡拉OK活動等）或有須要根據其他香港法例申領有關牌照，牌照處會(a)提醒有關的會社合格證明書申請人向相關部門申領牌照，及(b)定期將新發出和批准續期的有關的會社資料轉介相關部門，以便它們作出跟進。

當牌照處確定所有需要作出的改善工程完成後，便會根據條例發出會社合格證明書給申請人。領有合格證明書的會社的經營模式必須符合條例對「會社」及「會址」的釋義。牌照處會根據自發性和與其他部門聯合突擊巡查的結果、公眾（包括區議員）的投訴、及部門轉介，對涉嫌違規的會社作出調查。如牌照處發現領有合格證明書的會社的經營模式已不再符合條例對「會社」及「會址」的釋義，或持證人違反發證條件（如招待人數超出會社合格證明書上所列出的上限），一經搜集足夠證據，便會考慮根據條例第10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的合格證明書。

就會社申領酒牌一事，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任何會社如欲在其佔用的處所內爲該會社會員及其帶同的賓客供應酒類飲品，則須申領會社酒牌。除非獲酒牌局另行豁

免，否則有關處所必須先領有牌照處發出的會社合格證明書，才會獲發酒牌。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酒牌局是酒牌的發牌當局。

在有需要時，酒牌局在處理會社酒牌的申請或續牌的時候，會諮詢牌照處有關會社合格證明書的申領及運作的情況。牌照處會因應酒牌局提供的資料，就有關會社是否已領有有效的合格證明書及是否與會址的註冊圖則符合作出答覆。

此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現正就酒牌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有關檢討預計於本年十一月中完成。

至於你信函中所提及灣仔道197-199號天輝中心的事宜，根據牌照處的紀錄，只有三所持有有效合格證明書的會社是位於該中心。本署會跟進事件，一經搜集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條例的釋義，應領取而拒絕申請或不獲發合格證明書而繼續經營，便會尋求法律意見作出檢控行動，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轉介個案至其他相關部門跟進。此外，牌照處也會將信函提及有關天輝中心共有21個單位獲發酒牌一事轉介酒牌局跟進。

如對上述需要任何資料，請致電與總主任（牌照）鄧鴻基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81 701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張美儀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长（經辦人：陳健忠先生）

內部分發名單

牌照事務處（經辦人：鄧鴻基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